

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浉河区司法局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，推动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。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浉河区司法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及时公开政务动态、文件和司法行政领域政府信息，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开。按要求主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且分类清晰，截至2022年底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0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务信息900余条。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，围绕政策解读、法治宣传、科普知识等方面开展解读，主动、及时解疑释惑持续发布重点领域信息。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审核、发布等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、准确性，加强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，以及线下公开栏日常巡查监管，确保发布信息流程规范，信息安全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方面

浉河区司法局坚持依法依规，全面加强管理，提升依申请公开质量，对日常办公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，依申请公开流程进一步梳理细化，切实回应群众办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。2022年度，浉河区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把关公开内容，规范审核、发布等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、准确性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。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巡查监管，确保发布信息流程规范，信息安全。二是增强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，针对社会公众关切的内容，实事求是、紧抓重点开展解读，主动、及时解疑释惑，让群众看得见、信得过。创新解读方式，通过以案释法、法治宣传等形式、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工作，让公众在多角度中获取政策法规要点。

四、平台建设方面

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。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监管责任，查漏补缺，对政务新媒体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制度，确保信息内容及时、合法、完整、准确，打造准确及时、高效便民的政务新媒体账号。

五、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明确责任，细化分工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二是夯实基础，提升能力。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专题培训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有效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13	3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

			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。创新性不强，主要体现在更新栏目自主意识不强，不够多样化，对出台的政策法规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宣传方式需要进一步扩展，回应群众关切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充实公开内容，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相结合，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，查缺补漏，建立规范科学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方式、渠道和提交方法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。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，做好信息发布、审核等工作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。规范工作规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。建立信息公开保障机制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，更新行政服务指南，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